黄政办秘〔2020〕66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天然饮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天然饮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6日

黄山市天然饮用水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优质水资源优势，以“优先开发地表水—做特中高端矿（山）泉水－延伸发展特色饮品”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资源整合和引资引智为抓手，着力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效益显著、“大美黄山”与徽文化元素突出的天然饮用水产业体系，促进天然饮用水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团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多品种、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天然饮用水产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黄山市成为国内知晓、东部地区有影响、安徽知名的天然饮用水生产基地。

**（二）具体目标**

——产业规模。到2022年，天然饮用水产值突破5亿元。

——企业发展。到2022年，培育1－2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天然饮用水龙头企业，引进1－2家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知名饮用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同行业中等水平，建成1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水源保护。到2022年，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地表水、地下水水源地保持Ⅰ类和Ⅱ类水体环境功能，主要天然饮用水开发区域内污水和生活垃圾实现100%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置。

三、产业布局

结合水源点分布、可开发利用量、水质特点、基础设施等条件，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和梯度推进战略，重点在黟县、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等水源相对丰富和集中的地区，打造特色鲜明、定位突出的天然优质饮用水产业基地。

黟县：利用桃花源水源点偏硅酸含量高、矿化度低、可开采利用量大等特点，发展中高端矿泉水。依托黟县经济开发区康师傅的龙头引领示范作用，建设天然饮用水产业示范园，带动全市天然饮用水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黄山区：立足喷玉泉、龙王井、芙蓉泉等水源点水源优势，推动资源整合，提高水源点资源利用率，发展中高端天然矿泉水。加大对太平湖湖心优质水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饮用水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中低端天然饮用水。加强对高山棚矿泉水、玉河矿泉水、五里坑矿泉水等待开发水源地的勘查工作。

徽州区：利用蜀源龙鹿泉呈天然弱碱性和小分子团特点，重点发展高端天然矿泉水，在现有泡茶专用水、婴奶冲泡专用水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加快水源点外围水源普查，解决水源紧缺问题。

歙县：整合品牌资源，立足“清凉峰”水源出水稳定、品质优良的特点，重点发展中高端天然矿泉水和养生保健功能性饮料。加快许村下蒲田-上丰红庙矿泉水勘查区块普查进度。

休宁县：依托新安江水源头的区位优势，以水土保护为主，重点发展中高端天然山泉水。依托在建的月潭水库的蓄水优势，引进企业发展天然饮用纯净水等中低端天然饮用水。加强新安江水源头生态保护，强化周边路网建设。

祁门县：借助区位优势，充分利用优质水资源、祁门红茶，大力发展天然山泉水、红茶菌饮料。加强对倒湖十八弯、黄支山源头水等待开发水源地的勘查评估，引进企业发展天然饮用纯净水等中低端天然饮用水。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强、扶特、扶大”的原则，从财税、投融资、品牌与渠道建设等方面，重点扶持无极雪、康师傅等具有一定基础和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好、辐射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加快实施重大项目，壮大产业规模；引导和支持现有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培育天然饮用水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品牌建设。**加大对黄山好水的宣传推介，整合品牌建设资源，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打造“黄山好水”区域品牌，培育壮大自主品牌，着力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重点培育“黄山无极雪”“三阳金泉”“涵养泉”等具有市场潜力的中高端天然矿泉水品牌，着力发展“六股尖”“黄山喷玉泉”等区域品牌。引导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包装饮用水及饮料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积极争取将重点企业纳入安徽省、黄山市大型活动用水的采购范畴。充分利用全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景区设立“黄山好水”品鉴与体验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加大招商引资。**加大天然饮用水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市政府领导挂帅、招商部门牵头、多部门（区、县）联动的招商引资机制，形成招商合力；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展会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商会招商等多种方式，优先引进行业内知名企业或项目，加强对引进企业或项目的跟踪，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水源保护。**我市虽然水资源禀赋优越，但天然饮用水资源尚处在开发利用初级阶段。要开展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特别要加强对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防止森林植被破坏、污染源失控等现象，以保证我市天然饮用水可持续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推进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黄山市生态环境优越、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以及农林与中药材独特等优势，推动天然饮用水产业与旅游、文化、农林生物等产业协同发展，实现生态立市、旅游兴市、工业强市、文化惠市四大战略的统一，提高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综合价值。发挥我市重点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重点旅游景区天然饮用水体验、展示中心建设，促进天然饮用水产业与旅游休闲产业协同发展；依托徽州文化底蕴，挖掘整合徽元素，设立徽文化与黄山好水体验馆，将数百年地下积淀的矿泉水与徽州文化相融合，推动天然饮用水产业与文化体验产业协同发展；重点是发挥茶叶资源与茶文化优势，开发生产泡茶专用水、茶饮品，着力营造“好茶伴好水，好水泡好茶”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市级相关部门联动和区、县协同，建立健全产业发展领导组织体系，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和相关政策落实；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积极参与政策、地方标准制定等，推动开展行业自律，承担行业统计、人才培训、对外交流等政府转移职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深化省际合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加大市级财政对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的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对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资金与项目支持；加强与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天然饮用水资源勘查评价、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品牌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加大资金支持。**支持天然饮用水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优惠信贷；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天然饮用水产业；探索建立政府财政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黄山市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并购重组、重点目标市场开拓等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加大人才培育。**健全产业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产业工人培养体系建设，提高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的智力、人力保障水平。以股权、期权激励等方式，面向国内外引进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层次营销、管理与技术人才；依托黄山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推动校、企合作，以定向、订单、委托培养等形式加快培养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急需的营销、检验检测以及产业工人，提高本土人才培养能力；加强与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合作，加快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